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威尔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工作调整后，其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姣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威尔东先生、王姣姣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

### 威尔东先生简历

威尔东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6月，任江苏五菱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财务科长；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亚瑞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常州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任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尔东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4,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威尔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王姣姣女士简历

王姣姣女士，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姣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